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2019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丹

2019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宏海

2019年1月15日